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110 年度 5~7 月活動中心羽球場開放使用登記要點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東門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 目的：為有效利用學校活動中心羽球場，提倡全民體育，增進身心健康。

三、 借用期間：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9：00~21：00，共計 5 個時段。

(如遇學校因施工、公務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等會暫停開放，擇期開放借用，借用人不得議異)(如借用期間無毀損場地製造髒亂情事，可再續借 3 個月，續借以 1 次為限，期滿重新辦理登記)。

四、使用費用：

(一) 活動中心(三面球場)：每次 1350 元/2 小時，按實際次數計算。

(二) 保證金為 5000 元。

四、 登記時間及方式：110 年 04 月 06 日至 04 月 16 日每日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 止，以電話聯繫總務處承辦人鄒先生登記，登記電話：02-23412822 轉 27。截止登記後於 04 月 19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各時段登記人數。

(一) 抽籤時間及地點：同一時段若登記者超過一人以上，於 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於本校會議室二採現場公開抽籤，登記人(或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當日 14:00 前完成報到手續，如需委託他人代為抽籤，請出示委託人證件影本及受託人證件正本並填寫委託書。

(二) 正取及備取繳費時間：借用人必須依民法之規定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正取者請於抽籤程序結束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至總務處繳費，正取者繳費時間至 04 月 22 日 16:00 止，截止後依序通知備取者依備取順序遞補，繳費時間至 04 月 28 日 16:00 截止。

五、其他：

(一)登記以借用人為單位，每一借用人最多登記 1 時段為限，如經發現違反本項規定，本校立即取消所有登記資格，借用人不得議異。

(二)借用場地不得有營業行為，不受理分租，亦不得轉租，如經學校發現有轉租行為者，立即中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